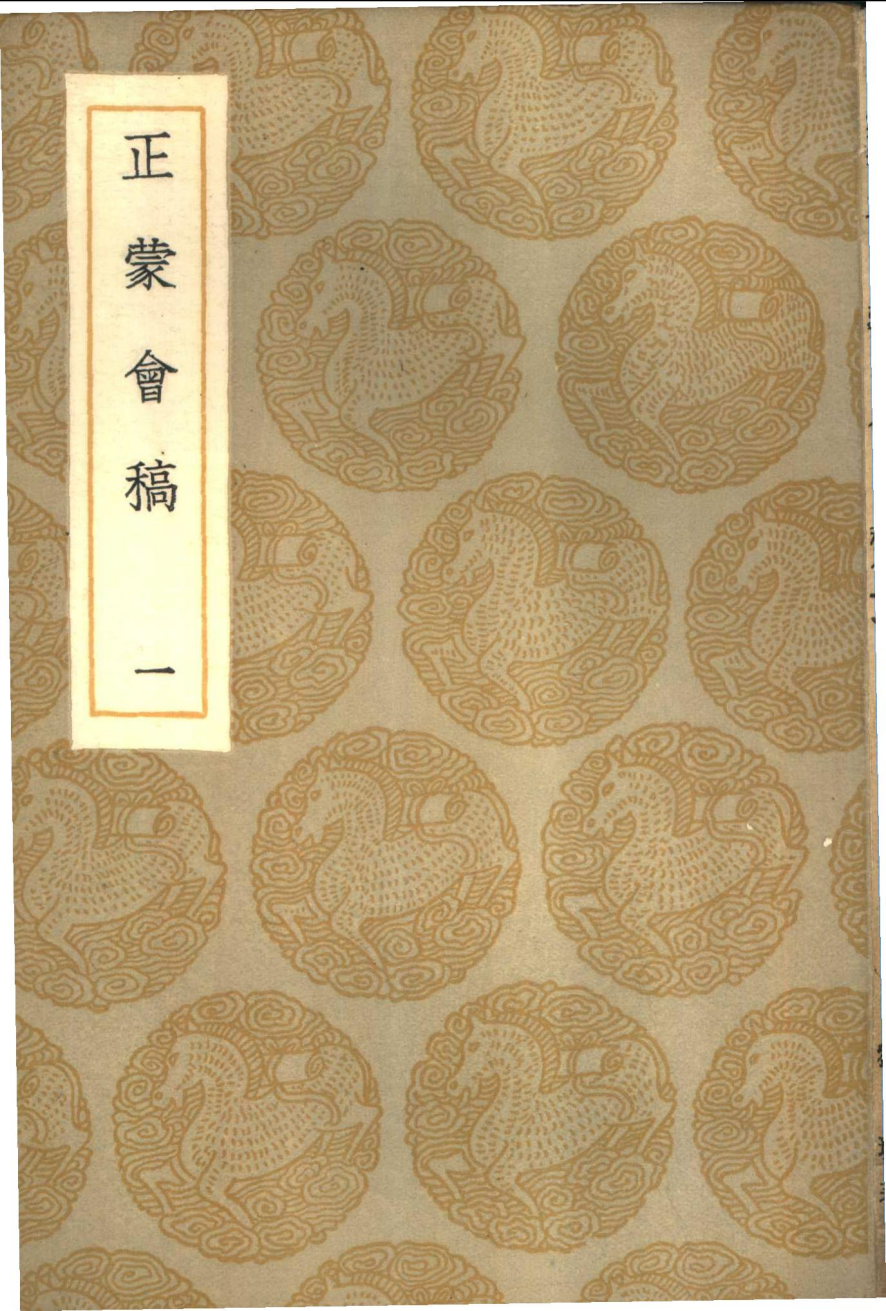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蒙會稿
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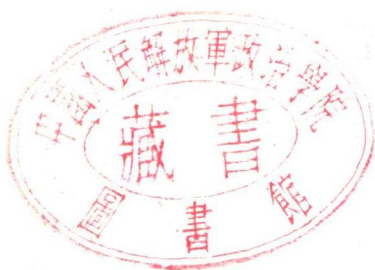
正 蒙 會 稿

(一)

劉 璣 著

正蒙會稿

(二)



劉璣著

王雲五主編
叢書集成初編
正蒙會稿
二冊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

著者 劉 璣

發行人 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徐

*D一三八三

(本書校對者董文淵)

正蒙會稿序

易大傳曰。天下何思何慮。天下一致而百慮。同歸而殊塗。夫天下事物之變。至於不可窮詰。固有聖人之所不及知者。而其本則未有一而同焉者也。苟惟極其辨智以究其所不及知。而條貫統宗莫之宰屬。則於道也。將日支離。而學焉者。將日以決裂。此後世異端之所由以興也。孟子曰。博學而詳說之。將以反說約也。余讀張子正蒙。知其詳說之功。至於西銘。迺識其反約之指。正蒙書多難解。學者讀之。或不卒業而廢。比見近山劉先生會稟。明正通達。不爲曲說隱語。而事理無不得者。稽之先生履歷治行。則平日窮理之學。不有徵哉。此書余欲關中諸生。人置一本肄之。而西安府歷城祝同知壽、館陶武同知雷、臨清張推官鶚。共圖刻本行焉。斯文由此著矣。先生之書。雖無俟贊說。而三府寮所務尙如此。蓋不可以弗列。故爲序諸篇首。

正德十五年歲庚辰秋八月一日。提督陝西學校副使汝南何景明撰。

正蒙會稿序

正德中。吾友何子仲默。以近山先生正蒙會稿寄示。弘治中。余嘗著正蒙解結。大抵先其難者。繼見蘭江章式之之發微。大抵詳於易者。及見先生會稿。則難易兼舉。詳而不遺矣。於是取解結而焚之。夫余既焚解結矣。使式之見之。將亦焚其發微乎。先生正德初爲大司徒。蓋宦瑾慕先生名而超遷之。先生不樂居其位。時瑾方以嚴肅勵精責大臣。先生每朝。故布素。莅部則痛飲而臥。冀不合於瑾而去。後竟中策士之料。弗得遂。及瑾敗。諸大臣議曰。使瑾果成其逆。劉近山雖萬挫其尸。亦弗從也。然亦竟致仕。先生有大受之才。有汪洋之度。有堅貞廉介之操。乃一蹶而弗起。其皆不知先生邪。其或知之而不敢言邪。因並書之。俾讀先生之書者。得以考先生之實焉。

嘉靖十一年十月 日。

賜進士出身。中順大夫。大理寺左少卿。前右春坊太子右庶子。兼翰林院國史修撰。經筵講官。苑洛韓邦奇序。

正蒙會稿目錄

卷一

太和第一

天道第三

參兩第二

神化第四

卷二

動物第五

大心第七

誠明第六

中正第八

卷三

至當第九

三十第十一

有司第十三

作者第十

有德第十二

卷四

大易第十四

王禘第十六

樂器第十五

乾稱第十七

正蒙會稿卷之一

明咸寧劉瓊近山著

正蒙

易有蒙以養正之文。故張子取之以名書。篇內東銘西銘。初曰砭愚訂頑。皆正蒙之謂也。是書也。出入乎語孟六經及莊老諸書。凡造化人事。自始學以至成德。大學之所謂格物致知。孟子之所謂盡心知性。無不備於此矣。故朱子謂其規模廣大。范氏稱其有六經之所未載。聖人之所未言。而張子亦自謂如辟盤示兒。百物俱在。顧取者如何耳。惜乎先儒論註雖多。而或散見於各傳。況張子多斷章取義。又有與本註不同者。初學之士。未及旁搜。不能不爲之開卷思睡也。玃何人斯。乃敢竊議。顧自蚤歲得有所聞於我介菴李先生。及提學恭簡戴先生之門。茲又承選菴楊先生之命。因與同志諸友會講成棗。中間所引經傳。舊有註者。固不敢妄爲之說。其有非本文所當註而註者。則欲學者因此識彼。而且易於考證也。雖尙多郢書燕說之誤。然而君子爲高爲下。則敢望以此爲措手之地云。

太和第一

太和所謂道中涵浮沈升降動靜相感之性。是生絪縕相盪勝負屈伸之始。其來也幾微易簡。其究也廣

大堅固。起知於易者乾乎。效法於簡者坤乎。散殊而可象爲氣。清通而不可象爲神。不如野馬。絪縕不足謂之太和。語道者知此。謂之知道。學易者見此。謂之見易。不如是。雖周公才美。其智不足稱也已。

易曰。保合太和。本義謂太和者。陰陽會合冲和之氣也。張子狀道之體。以爲道理悉從氣上流行出來。故指太和以名道。欲人之卽氣見道耳。浮沈升降動靜。氣之機也。性卽理也。理乘氣而動。氣中涵乎理。故生絪縕相盪。勝負屈伸之始。絪縕交密之狀。勝負陰陽之氣迭爲消長也。氣至爲伸。氣返爲屈。殆猶諺云。母子謂性也。幾微易簡。謂此氣之流行。始則潛孚默運而已。廣大堅固。謂至如亨利之時。則富有日新。雖金石無間也。起猶始也。知猶主也。易則不難之謂。效猶呈也。法謂造化之詳密。可見者簡。則不煩之謂。乾謂輕清無迹。坤謂有迹可見。易曰。乾知大始。又曰。效法謂坤。張子復借易之辭。以爲此氣一鼓初無形迹。而萬物化生。略不見其難者。爲乾之易。及其庶物露生。洪纖畢達。有迹可見。亦不覺其勞者。爲坤之簡也。自其生物散殊於天地之間。而有象可觀者。雖爲氣。若語其清通而不可象。則形而上者。豈非神乎。清不濁也。通無礙也。下章曰。清則無礙。無礙故神是也。野馬。本莊子語。天地閒氣。其狀蓋必如野馬。絪縕方可形容。此太和之妙。故智足以知此。卽知道。智足以見此。卽見易矣。然謂之曰道。曰易。曰乾。曰坤。曰神。其名雖殊。其實皆此太和之氣也。

太虛無形。氣之本體。其聚其散。變化之客形爾。至靜無感。性之淵源。有識有知。物交之客感爾。客感客形。與無感無形。惟盡性者一之。

太虛。虛空也。必加以太者。蓋凡物之空。或有物可尙。惟虛空則只管空去。所以云太。太虛無形可見。而實氣之本體。其或聚或散。乃陰陽變化。自無而有。自有而無。涉於形也。若語其本體。則寂然至靜。本無所感。實性之淵源。曰淵源者。理從此出也。其風靈流行。庶物露生。有識有知。乃太虛與物相交而後然耳。既交於物。卽爲感矣。而亦云客者。非其本體也。然雖曰客曰無。其實一而已矣。但自不知者言之。固不知聚散。知識爲本於太虛。其知者。又或指此爲本體。是胥失之矣。惟聖人體用一源。既知太虛之本無形感。而又知聚散知識之爲客也。

天地之氣。雖聚散攻取百塗。然其爲理也。順而不妄。氣之爲物。散入無形。適得吾體。聚爲有象。不失吾常。太虛不能無氣。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。萬物不能不散而爲太虛。循是出入。是皆不得已而然也。然則聖人盡道其間。兼體而不累者。存神其至矣。彼語寂滅者。往而不反。徇生執有者。物而不化。二者雖有閒矣。以言乎失道。則均焉。

陰陽之氣。或聚或散。或攻或取。相盪相揉。其塗有百。然皆一誠無妄自然之理。方其自有而無。散入無形。雖曰散也。然適得吾之體。蓋靜乃太虛之本體也。及其自無而有。聚爲有象。雖有迹也。然亦不失吾之常。蓋動亦太極之常焉。出謂聚而爲萬物。入謂散而爲太虛。不得已而然者。有聚必有散。不得不然也。兼體而不累者。聖人原始反終。知聚散之故。故盡道其閒。樂天敦土。生吾順事。沒吾寧也。何累之有。然此亦存神之極耳。神不在心性之外。盡心知性。則神存也。彼釋氏專語寂滅。老氏循生執有。不知太

虛不能不聚而爲萬物。萬物不能不散而爲太虛。故一則往而不反。槁木死灰之不悟。一則物而不化。辟穀飲氣之是迷。二者雖稍有不同。然語其極。則均爲失道也。

聚亦吾體。散亦吾體。知死之亡者。可與言性矣。

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。故聚爲有象。不失吾常。聚亦吾體也。不能不散而爲太虛。故散入無形。適得吾體。散亦吾體也。死之亡。散既吾體矣。何亡之有。

知虛空卽氣。則有無隱顯。神化性命。通一無二。顧聚散出入形不形。能推本所從來。則深於易者也。若謂虛能生氣。則虛無窮。氣有限。體用殊絕。入老氏有生於無自然之論。不識所謂有無混一之常。若謂萬象爲太虛中所見之物。則物與虛不相資。形自形。性自性。形性天人。不相待而有陷於浮屠以山河大地爲見病之說。此道不明。正由懵者略知體虛空爲性。不知本天道爲用。反以人見之小。因緣天地。明有不盡。則誣世界乾坤爲幻化。幽明不能舉其要。遂躐等妄意而然。不悟一陰一陽。範圍天地。通乎晝夜。三極大中之矩。遂使儒佛老莊混然一途。語天道性命者。不罔於恍惚夢幻。則定以有生於無爲窮高極微之論。入德之途。不知擇術而求。多見其蔽於誠而陷於淫矣。

虛空卽氣。氣卽理之所寓。言氣。則理在其中矣。理氣一而已。曰有無隱顯。神化性命者。名之異耳。其實無二也。但有聚散出入形與不形之分。聚而出。則有則顯。所謂形也。散而入。則無則隱。所謂不形也。然莫非神化性命之所爲。知此。則爲能推本所從來。而深於易矣。虛能生氣者。謂老氏以理氣分先後也。

故謂有生於無。如此則理無窮。氣有限。體用不相屬。是不知吾儒所謂理氣有則俱有。有無合一之常也。以萬象爲太虛中所見之物者。謂釋氏以理氣爲二物也。故以山河大地爲見病。如此則理自理。氣自氣。天人不相須。是亦不知吾儒所謂天地萬物本吾一體也。道之不明。正坐此耳。惜者。卽釋氏也。釋氏知虛空爲性。似矣。然不知天道爲用。反以一己之偏見。因緣天地。謂以區區之意見。窺造化之微也。至其明之有未盡。則又一切指世界乾坤爲幻化。幻化者。猶以四大爲假合之說也。是幽與明皆不能舉其要矣。幽明。卽陰陽鬼神晝夜之謂。一陰一陽者。陰陽氣也。其理則所謂道。範如鑄金之有模範。圓匡郭也。天地之化無窮。聖人則爲範圍。不使過於中道也。三極大中之矩者。三極。卽天道之陰陽。地道之剛柔。人道之仁義。皆大中之矩。矩法則也。而曰極者。一物各具一太極也。不悟。謂終不聞性與天道之實也。遂使儒佛老莊混然一途。學者不流於釋。則入於老矣。罔謂爲其所罔。而誠淫卽二家之蔽。惟能擇術而求。知正邪之分。則可與入德矣。

氣塊然太虛。升降飛揚。未嘗止息。易所謂絪縕。莊生所謂生物以息相吹。野馬者。與此虛實動靜之機。陰陽剛柔之始。浮而上者。陽之清。降而下者。陰之濁。其感遇聚散。爲風雨。爲雪霜。萬品之流行。山川多融結。糟粕煨燼。無非教也。

塊。塵埃也。氣在太虛之中。如塵埃也。春秋晝夜。升降飛揚。未嘗有一息之停。故易謂其絪縕。莊子狀以野馬也。以息相吹。息卽鼻息。吹猶呼吸之謂。氣在太虛。升降不已。如息之呼吸。而萬物賴之以生者也。

虛實動靜。陰陽剛柔。皆此氣之所爲。陽動則生。故虛。陰靜則成。故實。陰陽以氣言。陰。陰也。陰氣在內。與陰也。陽。陽也。陽氣在外。發揚也。陰陽只是一箇消息。進卽爲陽。退卽爲陰。亦非陽退了。又別有箇陰。剛柔以質言。機其妙用。而始則生物。底母子也。陽浮而上。陰降而下。感遇聚散。感謂氣通。遇謂氣合。風雨雪霜。與夫洪纖高下。川流山峙。皆氣之查滓。而示人以理者也。故曰天有四時。春秋冬夏。風雨霜露。無非教也。地載神氣。風靈流形。庶物露生。無非教也。

氣聚則離明得施而有形。氣不聚則離明不得施而無形。方其聚也。安得不謂之客。方其散也。安得遽謂之無。故聖人仰觀俯察。但云知幽明之故。不云知有無之故。盈天地之間者。法象而已。文理之察。非離不相觀也。方其形也。有以知幽之因。方其不形也。有以知明之故。

離一陰二陽之卦。其象爲火爲日爲目。其德爲明。必太虛之氣聚爲有象。則此離明可得而施。不聚則明無所用矣。方其氣之聚而爲有象。自無而有。安得不謂之客。況聚爲散之因乎。方其氣之散而入於無形。自有而無。安得遽謂之無。況散爲聚之故乎。聖人所以仰觀俯察。但云知幽明之故。不云知有無之故者。聚而有則明。散而無則幽。幽明本於聚散也。盈天地間物。皆造化之可見者。然其文理之察。非明不相觀也。方其形之時。幽已因於此。方其不形之時。明已兆於此。大抵此節深明幽明之故。本於聚散耳。

氣之聚散於太虛。猶冰凝釋於水。知太虛卽氣。則無無。故聖人語性與天道之極。盡於參伍之神變。易而

已。諸子淺妄。有有無之分。非窮理之學也。

氣有聚散。猶冰有凝釋。聚則凝。散則釋。知水之冰。則知太虛之氣矣。知其卽氣。則有無混一之常。了然於心胸。而有生於無之說。不攻自破矣。故聖人論性與天道之極。止於參伍之神變易而已。以見雖性與天道之妙。亦皆不能外此氣以爲理也。然神曰參伍。易曰變易者。神妙於參伍。而易則陰陽之氣變易而已耳。諸子淺妄。謂老莊之流。有有無之分。則理與氣體用殊。絕非窮理之學也。

太虛爲清。清則無礙。無礙故神。反清爲濁。濁則礙。礙則形。

太虛乃爲清之至。惟至清則無礙。清則自不容一物礙於其間。有礙則非清矣。惟其無礙。所以妙應。妙應者。太虛之用。神之謂也。反此則濁而礙。礙而形矣。

凡氣清則通。昏則壅。清極則神。故聚而有閒。則風行而聲聞具達。清之驗與。不行而至。通之極與。

氣清則通。昏則壅。通者無礙之謂。壅則礙也。譬之水焉。清則流而不息。濁則息也。聚而有閒者。氣聚而有物礙於其閒也。至清之中。有物礙之。則風行而聲作矣。如水中容一沙石。叫號遽怒。不可已也。豈非清之驗與。不行而至者。此氣浩然充塞天地之閒。無遠弗屆。通之極也。此亦可見清則無礙。無礙故神也。與上文互相發明。

由太虛有天之名。由氣化有道之名。合虛與氣。有性之名。合性與知覺。有心之名。

天卽理也。然不曰理而曰天。以此理在太虛之中。未涉於形。如水尙在源。未及流而爲川。故不曰理而

曰天也。若化機一動闔矣而闔靜矣而動。爲寒暑晝夜、雨露雪霜、生長萬物、形形色色。則有道之名矣。道猶路也。萬物由之以出入者也。故謂之道。然猶未及於物。至若合太虛之虛與氣化之氣。則卽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。氣以成形。理亦賦焉。而人物得之以爲性也。人雖得此理以爲性。若非氣之虛靈。則不能作爲運用而盡性焉。故又合性與人身血氣之知覺。則心之名始由之而立也。是心也。性也。道也。天也。其實一理而名異耳。

鬼神者。二氣之良能也。聖者至誠得天之謂。神者太虛妙應之目。凡天地法象皆神化之糟粕爾。太虛中凡造化之迹。莫非鬼神也。然此鬼神乃二氣之良能耳。二氣卽陰陽也。氣至而伸爲神。氣反而歸爲鬼。其所以伸所以歸。皆此氣之自然。故謂之良能。誠者真實無妄之謂。天理之本然也。在人則聖之所以爲聖。不過極誠無妄。得此理之本然耳。太虛妙應。謂有感必通。不可得而窺測也。法象。謂凡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者。皆造化之粗迹。如酒之糟粕。然亦不可不謂之神化也。

天道不窮。寒暑已。衆動不窮。屈伸已。鬼神之實。不越二端而已矣。

天道不窮。寒暑而已。若寒一於寒。暑一於暑。則不成變化。而天道窮矣。衆動。謂凡物之動者。如龍蛇尺蠖之屬。必屈而後能伸。不然則動卽困矣。鬼神解見上文。其實亦不過陰陽二氣屈伸兩端而無餘也。兩不立。則一不可見。一不可見。則兩之用息。兩體者。虛實也。動靜也。聚散也。清濁也。其究一而已。

一卽太虛之氣。而理之所寓也。兩。謂陰陽之虛實。動靜聚散清濁也。惟是陰陽有虛有實。有動有靜。有

聚有散。有清有濁。則一可得而見。不然。則四時不行。百物不生。而造化息矣。然則一其體。兩其用。體立而後用。行用行而體斯著矣。

感而後有通。不有兩。則無一。故聖人以剛柔立本。乾坤毀。則無以見易。

兩則感而後通。自然之理也。若無兩。則無一。就本章言之。兩如剛柔乾坤。一則易之謂也。剛柔有體。而後易之體立。乾坤成列。而後易之用行。剛柔乾坤。皆所以爲感者也。至易之用行。則通可見矣。若泛言之。則日月相推而明生。寒暑相推而歲成。亦皆兩相感而後通也。

游氣紛擾。合而成質者。生人物之萬殊。其陰陽兩端。循環不已者。立天地之大義。

游氣以氣之流行者言。紛擾參錯不齊之貌。陰陽二氣在太虛中。惟其交會迭運。紛紛擾擾。故生出許多物來。形質小大。萬有不齊。至其立天地之大義。卻不過陰陽兩端。循環不息而已。

日月相推而明生。寒暑相推而歲成。神易無方體。一陰一陽。陰陽不測。皆所謂通乎晝夜之道也。

日也。暑也。陽也。皆晝之謂也。月也。寒也。陰也。皆夜之謂也。易之論日月寒暑陰陽。與夫神易之無方體。皆兼晝夜之道而爲言也。若舉日而不及月。言暑而不該寒。則是止論晝之一端。而非通乎夜矣。

晝夜者。天之一息乎。寒暑者。天之晝夜乎。天道春秋分而氣易。猶人一寤寐而魂交。魂交成夢。百感紛紜。對寤而言。一身之晝夜也。氣交爲春。萬物揉錯。對秋而言。天之晝夜也。氣本之虛。則湛本無形。感而生。則聚而有象。有象斯有對。對必反其爲。有反斯有仇。仇必和而解。故愛惡之情。同出於太虛。而卒歸於物欲。

倏而生忽而成。不容有毫髮之間。其神矣夫。

以一日言。則晝夜者。天之一息也。以一歲言。則寒暑者。天之晝夜也。氣易。謂暑變而爲寒也。寤。覺也。寐。息也。魂交。與物相感也。百感紛紜。如下章飢夢取飽。夢與之類。至不一也。此以天之晝夜。明人事之寤寐也。氣本之虛。本諸太虛也。滿本無形。謂至清也。有感而生。陰陽五行相交感而生物也。對者。物我相形。反者。趨向不同。既反。則忿端生而有仇矣。不必小人。雖君子。亦有時如此。故必和而後解。是仇也和也。雖愛惡之情。其實氣之所爲。始則同出於太虛。而終則歸於物欲。倏而生。忽而成。閒不容髮。非神而何。

造化所成。無一物相肖者。以是知萬物雖多。其實一物。無無陰陽者。以是知天地變化。二端而已。

無一物相肖。謂萬物之生。形色小大。初無一之相似也。蓋陰陽變化。有無窮之妙。故以此知萬物雖多。皆不能外陰陽以成形。而天地變化。其實亦止於陰陽兩端而已。夫豈有他哉。

萬物形色。神之糟粕。性與天道云者。易而已矣。心所以萬殊者。感外物爲不一也。天大無外。其爲感者。絪縕二端而已。

萬物形色。皆神之查滓。故雖性與天道云者。亦不過陰陽變化而已矣。神豈外形色哉。心感外物。如孺子之見宗廟之過。萬端不同也。心亦隨之而不同。非若天之比也。天大無外。地之外。天也。而天之外。則無物矣。不其大乎。天雖大如此。其爲感者。不過陰陽二氣升降浮沈而已。然則性與天道。又果能舍易